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梅浩彰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4,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 0.285 港元，其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85 港元；(ii)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77 港元；及(iii)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於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4,0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須待 接納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之日開始直至緊接授出日期第 10 週年前當日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取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1 港元

承授人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

購股權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共 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99%及緊隨全面行使購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98%。

於授出購股權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1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忬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